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曲胜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克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述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06,953,844.86	12,930,336,639.57	1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73,148,023.77	4,207,463,171.12	6.3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09,801,562.53	-25.68%	14,913,076,506.55	-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222,920.93	-28.37%	293,346,293.26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726,493.71	-3.35%	317,496,637.87	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361,094.35	66.48%	649,891,484.63	41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33.33%	0.32	-3.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33.33%	0.32	-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2.71%	6.72%	-0.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014.16	主要是本期处置了淘汰和报废的设备。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99,351.44	主要是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摊销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838,211.94	主要是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产生的投资亏损。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7,676.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61,825.52	

合计	-24,150,344.61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9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7%	326,603,866	0	质押	320,600,000
王信恩	境内自然人	6.85%	62,400,000	46,800,000	质押	59,999,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0%	20,028,300	0		
高正林	境内自然人	1.75%	15,900,000	0	质押	13,310,000
王家好	境内自然人	1.75%	15,900,000	11,925,000	质押	15,659,600
张吉学	境内自然人	1.75%	15,900,000	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	12,672,900	0		
刘宇	境内自然人	0.95%	8,613,100	0		
谭志冰	境内自然人	0.86%	7,856,400	0		
曲杰	境内自然人	0.63%	5,729,4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326,603,866	人民币普通股	326,603,86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28,300			
高正林	15,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00,000			

张吉学	15,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00,000
王信恩	1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2,6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72,900
刘宇	8,613,100	人民币普通股	8,613,100
谭志冰	7,856,400	人民币普通股	7,856,400
曲杰	5,729,400	人民币普通股	5,729,400
支成	4,012,127	人民币普通股	4,012,1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信恩，是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恒邦集团 30.9% 的股权，持本公司 6.85% 股份。高正林、王家好、张吉学持有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了87.46%, 主要系黄金租赁、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了129.36%, 主要系子公司恒邦拉美有限公司出口未退税款增加所致;
- 3、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了109.49%, 主要系投资湿法黄金冶炼废渣无害化处理等新项目所致;
- 4、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了40.63%, 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放款增加所致;
- 5、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了250.29%, 主要系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浮动盈利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 1、销售费用: 2018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3.77%, 主要系电解铜和铅运费增加所致;
- 2、投资收益: 2018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41.68%, 主要系2018年1-9月份以银行保值的黄金租赁业务代替了公司保值的黄金租业务, 导致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8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00.87%, 主要系2018年1-9月份以银行保值的黄金租赁业务代替了公司保值的黄金租业务, 导致黄金租赁业务, 以及对对应套期保值业务公允价值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增加411.94%, 主要系2018年1-9月份放缓原材料采购节奏, 降低原材料资金占用, 导致采购原材料所流出的现金同比下降较大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减少99.27%, 主要系支付湿法黄金冶炼废渣无害化等项目投资支付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 没有与恒邦冶炼的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	2008年05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品或业务。</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恒邦冶炼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恒邦冶炼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若恒邦冶炼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恒邦冶炼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恒邦冶炼今后从事的新</p>			
--	--	---	--	--	--

			<p>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出现与恒邦冶炼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恒邦冶炼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恒邦冶炼经营。</p> <p>5、本公司承诺不以恒邦冶炼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恒邦冶炼其他股东的权益。</p>			
	实际控制人王信恩先生	避免同业竞争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恒邦冶炼的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恒邦冶炼现有主要产品</p>	2008年05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恒邦冶炼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若恒邦冶炼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恒邦冶炼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恒邦冶炼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4、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恒邦冶炼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p>			
--	--	---	--	--	--

			时，恒邦冶炼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恒邦冶炼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恒邦冶炼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恒邦冶炼其他股东的权益。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2,486.07	至	43,314.76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095.63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导致利润降低。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曲胜利

2018 年 10 月 19 日